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25〕2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防范和控制等工作开展，进一步降低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3月26日教育部印发)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实训室，包括教学类实训室和科研类实验室。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根据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危险源风险评价的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级管理，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和控制措施。本办法适用于已在教学工作部、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登记备案或相关实验实训配套场所，实验实训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风险级别认定。

第四条 学校建立实验实训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落实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与实验实训室须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业务管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教学工作部对各类各级教学实验实训室实施分类指导；科研处对科研工作室、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产教融合实践平台等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工作，审核和确认实验实训室认定结果，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日常管理，针对不同类别和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采取相应防范和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实训室的重点管控。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主任或相关负责人组织所属实验实训室危险源的清查以及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价与认定，认定结果报二级学院审核确认；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资质的报批或审验申报，安全分类分级日常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如实验实训室危险源的使用或存放情况发生改变，须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

经所在单位确认，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时更新学校实验实训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分类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结合实验实训所属学科专业和开展的项目等因素，分为化学类、机电类、建工类和其他类等四类。

第十条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是主要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化学反应过程释放的有害物质或产生的高温高压。管理重点为对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麻醉品与精神药品、危险实验实训气体、化学废弃物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实验实训项目的安全审核。

第十一条 机电类实验实训室是主要涉及机械、电气、电子、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功率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为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和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建筑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建筑设计技术、建筑建造技术、建筑设备安装技术、建筑装饰技术、建筑管理技术、道路桥梁技术等专业（群）方向中涉及到基本技能操作、专项技

能操作等施工技能实践操作训练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施工操作触电、非电工维修触电、台锯切割伤人、承重支撑架坍塌、材料堆放区火灾、房建脚手架临边坠落、警戒区坠物、门式起重机伤人、吊运坠物打击、物品高空坠落伤人等，造成人身身体伤害。

第十三条 其他类实验实训室是指不涉及上述分类的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实验实训室用电用水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管理重点为规范用电用水和消防安全。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实验实训室使用或存放的危险源、仪器设备、实验实训废弃物和实验实训过程的风险程度等因素，将实验实训室划分为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和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为高危险、危险、较危险、低危险，依次降低。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实训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实训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实训室：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和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实训室使用。

第十六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 或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
6. 生物安全 BS-3、ABSL-3、BSL-4、ABSL-4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为100。

第十七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 或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2、ABSL-2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

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 2.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
- 3.基础设备老化；
- 4.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

第十九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 3.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实验实训室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信息门牌上标明安全风险类别和级别。

实验实训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安全风险等级II级及以上的实验实训室，相关资料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实验实训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只有通过学校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实训室开展实验实训，特种设备操作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实验实训室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和清单等安全管理台账，必须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实验实训室剧毒与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管控类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学校定期投入安全专项经费，保障实验实训室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日常运营与维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验实训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检查要求

I级/红色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II级/橙色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III级/黄色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

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IV级/蓝色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实验实训室停止使用实行申请和审批制度。经学院批准停止使用的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室主任或负责人检查确认实验实训室安全后，关闭实验实训室水、电、气、窗，锁门并贴上学院封条，做好记录并报告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实训室停用期间的安全管理由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主任或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负责实施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管理。二级学院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安全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工作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检查与督查结果及处理情况由学校定期全校通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内容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检查中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验实训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常工职院教〔2022〕17号同时废止。

附表：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附表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 或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 或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 或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 或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1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5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设计负载; (16) 使用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geq 3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分	(1) 存储普通气体1~4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1~4台; (3) 使用2、2M、1、1M 类激光设备1~2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1~2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 (7) 实验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50m²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1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100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